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以全文形式阅读原文,可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现场交易纸质版或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长/下降, 2020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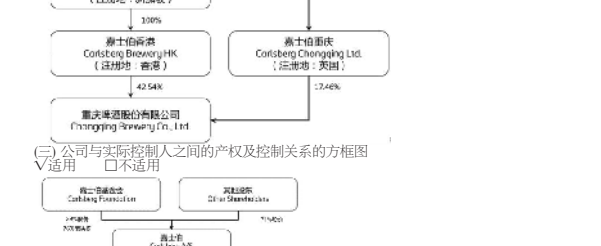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重要数据与指标跟踪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V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etc.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V不适用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V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2022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循环”战略部署,围绕“1+2+N”战略,坚持“品牌驱动、渠道为王”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实现营业收入1,258.325亿元,同比增长4.54%。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啤酒,开展了口味品鉴竞赛活动,通过发酵工艺优化、酵母活性管理、水质管理等提升啤酒品质,有效提升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啤酒的认同感。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实现绿色生产。2022年,公司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0.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3亿元,增长8.00%。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现重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6日

会议地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董秘

会议议程: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